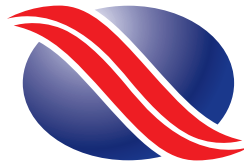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史翠君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6至第3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4
附錄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21
附錄四 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29
附錄五 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3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元」	指	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宋衛剛
趙立民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曾天明
張忠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王中澤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史翠君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3)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5)選舉史翠君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1)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2)聽取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及(3)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36至第39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三）、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見附錄四）及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見附錄五）。

3.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6月8日

一、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5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暨202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依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2025年度集團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25年公司圍繞「調結構、促轉型、防風險、穩發展」的經營管理中心目標，做好增量投放，聚焦存量盤活，著力風險化解，大力推動重點項目落地，穩住經營基本盤，經營情況總體符合預期。

- 1、**資產負債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末，集團總資產為17,212.27億元，較年初上漲5.02%；總負債為14,975.70億元，較年初上漲5.78%；股東權益為2,236.57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1,958.99億元，同比分別增長0.22%及0.88%。
- 2、**利潤水平總體穩健。**2025年集團淨利潤2.93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35.62億元，較上年增長17.32%。
- 3、**資本指標保持合理安全邊際。**2025年度公司資本充足率13.7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3%，資本指標總體保持合理安全邊際。

2025年度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	2024年
營業收入	72,174.89	73,039.89
淨利潤	293.20	3,508.2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3,562.29	3,036.3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24%	0.9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02%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3%	11.07%

(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營業收入

2025年實現營業收入721.75億元，較上年減少8.65億元，降幅1.18%。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14.49億元，較上年減少6.65億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公司收購重組類資產規模進一步下降，相應收益減少；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57.83億元，較上年減少31.08億元，主要是2025年收購經營類資產相關收益下降所致；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100.91億元，較上年減少37.49億元，主要由於部分風險項目化解產生處置損失；其他收入548.51億元，較上年增加66.57億元，主要由於公司新增權益類投資按照權益法計量，其他收入上升，部分被存貨銷售收入下降所抵消。

2、營業支出

2025年營業支出759.92億元，較上年增加25.28億元，增幅3.44%。其中，信用減值損失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215.04億元，較上年增加107.73億元，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及存貨減值計提增加。利息支出371.06億元，較上年減少58.06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融資成本的下降。

3、所佔聯合營公司業績

2025年集團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18.65億元，較上年的44.28億元下降57.88%，主要是由於部分合聯營單位盈利情況下降。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減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				
資產收入	1,449.37	(665.30)	(31.46)	2,114.67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83.31	(3,108.28)	(34.96)	8,891.58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				
投資收益	10,091.50	(3,748.78)	(27.09)	13,840.27
其他收入	54,850.72	6,657.35	13.81	48,193.37
收入總額	72,174.89	(865.00)	(1.18)	73,039.89
利息支出	(37,106.42)	5,805.98	(13.53)	(42,912.40)
員工薪酬	(5,624.63)	(98.55)	1.78	(5,526.08)
信用減值損失	(14,150.31)	(4,726.54)	50.16	(9,423.7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7,353.63)	(6,046.60)	462.62	(1,307.03)
其他支出	(11,757.27)	2,537.24	(17.75)	(14,294.51)
支出總額	(75,992.26)	(2,528.48)	3.44	(73,463.78)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				
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				
淨資產變動	90.18	103.82	761.05	(13.64)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864.93	(2,562.88)	(57.88)	4,427.81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減率(%)	
稅前利潤	(1,862.25)	(5,852.53)	(146.67)	3,990.27
所得稅費用	2,155.45	2,637.53	(547.12)	(482.08)
本年淨利潤	293.20	(3,215.00)	(91.64)	3,508.20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3,562.29	525.94	17.32	3,036.35
非控制性權益	(3,269.09)	(3,740.93)	(792.84)	471.84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暨202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2025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35.62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20.18億元，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盈餘公積從企業淨利潤中提取，2025年本公司淨利潤為負，不計提盈餘公積。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25年本公司全年無需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 (三) 向全體股東(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0.280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10.69億元，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佔本集團可供分配淨利潤的31.95%。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暨202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通知》」）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公司於2024年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安永」）為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2025年是安永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第二年。

根據《通知》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規定的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

綜上所述，公司擬續聘安永為公司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為1,153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表審計（審閱）1,03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114萬元。聘用期限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

上述審計費用經本公司組織、安永參與的招標採購程序公平釐定，充分考慮了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等因素。上述審計費用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暨202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選舉史翠君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董事會提名史翠君女士（「史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史女士將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史女士的簡歷如下：

史翠君女士，1969年4月出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曾任英國金馬倫麥堅拿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法律顧問、英國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高級律師、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級法律顧問、道達爾能源（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曾任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2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獲銀行金融法碩士學位。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往表現、獨立性及其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史女士在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史女士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史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史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相關指引。

如上文所述，史女士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史女士確認，概無與其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暨2026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六、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年度股東會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七、聽取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需每年對大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會上通報。

現向年度股東會提交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八、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現向年度股東會提交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決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融入中投管理體系，戰略引領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提質增效，風控合規管理強基固本，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穩步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總資產17,212.27億元，同比增長5.0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958.99億元，同比增長0.8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5.62億元。

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深化戰略引領，賦能高質量發展

（一）強化戰略管控，保障戰略規劃落地

高度重視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始終將戰略引領作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核心驅動力。董事會圍繞公司戰略規劃，科學制定年度經營計劃與預算方案，確保日常經營管理與戰略規劃高度協同；關注公司2024年度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對戰略規劃實施情況進行評估，確保戰略規劃導向引領，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督促公司精準統籌各項關鍵資源，紮實推進戰略規劃目標的實現。

（二）深化前瞻研究，提前謀劃公司「四五規劃」

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主動融入黨和國家發展大局，提前謀劃公司「四五規劃」編製工作，從講政治的角度平衡功能性和營利性的關係，堅守戰略定位，確保公司專注主責主業。深入實地，赴7家分子公司進行戰略規劃調研，聽取15家分公司戰略規劃建議，督促公司「四五規劃」編製工作有序推進。

（三）深耕不良資產主業，助力實體經濟發展

推動公司聚焦主責主業戰略，深耕金融不良資產市場，積極關注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加大對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券商資管等風險處置力度；發揮金融救助和逆週期調節功能，參與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中小金融機構等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開展破產重整業務，推動破產企業涅槃重生。

二、優化治理機制，提升科學決策效能

（一）加強黨的領導，深化公司治理改革

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優化治理結構，提升治理效能。一方面，深化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機制，嚴格遵循《「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及事項清單，確保黨委前置研究落到實處。定期向黨委會報告決議執行情況，主動接受黨委會對董事會決策執行過程和效果的全面監督。另一方面，配合做好監事會改革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前後銜接，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向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兩會一層」模式轉型，加快建立健全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

（二）優化治理制度體系，提升董事會運行效能

圍繞新公司法修訂精神及監事會改革方向，推動《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核心治理制度的全面修訂與優化，夯實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礎，構建起更加規範、透明、契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治理框架。全面梳理現有授權管理體系，同步啟動《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總裁授權方案》等關鍵授權文件的優化工作，清晰界定各治理層級的權責邊界，更新權限配置與決策流程。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託其專業優勢，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議案進行前置深度研究與專業把關，有效提升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專業性和風險防控能力。董事會嚴格遵循境內外監管規定及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規召集並召開各類治理會議。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集4次股東會會議，審議議案19項，報告事項3項；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65項，報告事項23項；召開33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66項，聽取匯報事項34項；召開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議案4項；組織召開7次議案溝通會，匯報溝通議案65項。

（三）加強董事會建設，強化董事履職保障

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規範履行董事提名、選舉及變更程序，2025年，董事會成員結構有序調整，1名執行董事因工作調整辭任，1名非執行董事因到齡退休辭任，同時新增1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新增提名1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董事結構的多元化與專業化建設，科學規劃並動態調整董事在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安排，確保委員會成員構成與其職責相匹配。

持續推動完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的信息報送與溝通機制，通過定期報告、專項匯報和臨時溝通等多種形式，確保董事能夠及時、全面、準確掌握公司經營、財務、風險等關鍵信息，充分保障董事的知情權。完善董事意見建議的收集、反饋與落實跟蹤機制，對董事提出的各項建議進行系統整理、及時回應、有效落實並反饋結果。積極組織並支持董事深度參與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活動，包括依法合規列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深入分子公司及基層一線開展專題調研、參加董事履職能力提升培訓等。

(四) 實施董事履職評價，激發董事履職動能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董事會組織開展2025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各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¹。2025年度，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董事會各項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各位董事積極參加各類會議，認真研讀會議材料，在審議過程中深入研討交流，提出諸多建設性意見，並以科學審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各位董事憑藉深厚的專業素養和決策能力，有效參與並監督公司重大事項的審議決策。同時，各位董事深入基層一線，赴分子公司及項目現場實地調研，聽取專項匯報，全面掌握公司運營實況。積極投身多領域知識培訓與學習，不斷增強履職所需的專業化水平，持續提升決策能力。全體董事以高度的責任擔當和專業能力，推動了公司持續穩健發展，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展現了高度的責任擔當與專業素養。

¹ 根據原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職責以及最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報告》，公司原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強化風險防控，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

(一) 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管控

持續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管控能力。一是審議批准2025年度集團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方案，優化風險偏好指標體系，加強風險偏好傳導與執行，確保風險政策有效落地。二是全面梳理與重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審議通過了《國別風險管理辦法》等關鍵制度，進一步完善了覆蓋主要風險領域的制度框架，為風險管理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三是準確識別風險，加強對重大項目的全流程風險監督與管控，推動提升不良資產處置效率等事項。四是貫徹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要求，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規性、公允性，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專業、獨立的意見，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的規範管理與風險防控。

(二) 加強內部審計體系建設，發揮審計監督效能

強化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有效整合內外部審計資源，充分發揮監督評價職能，確保公司經營規範運行。一是審議批准了《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發展規劃(2025-2027年)》，重點強調內部審計的獨立性、權威性和價值創造能力。二是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特別是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全面審視，對評估結果進行了深入分析，為公司合規經營和風險防範提供堅實保障。三是審閱《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對內部審計負責人進行考核評價，推動審計集中化管理改革，加大審計人員專業培訓力度，推進審計信息化、智能化建設，提升數據分析與風險洞察能力。四是審議批准了《公司202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聚焦關鍵業務領域和高風險環節，科學規劃常規審計、專項審計及離任經濟責任審計等多類型審計項目，要求審計資源精準投放，提升審計監督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強化審計成果運用。

（三）強化審慎合規經營理念，健全合規管理體系

切實履行合規管理首要責任，持續強化合規管理體系建設，著力構建合規管理的長效機制，有效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高質量發展。一是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審議批准《2024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重點聽取《涉刑案件風險防控工作評估報告》《公司2024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等專項報告，全面審視公司整體合規風險狀況、管理成效及發展趨勢。二是嚴格督導公司貫徹落實《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等監管新規，組織開展「內控合規管理提升活動」，督促監管發現問題整改，推動監管政策與合規要求精準傳導至基層單位和業務一線，確保執行不偏差、不走樣。三是定期開展制度重檢與優化工作，督導修訂《合規管理規程》《涉刑案件管理辦法》等核心制度，確保監管政策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內化為公司規章制度，為有效管控合規風險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四是董事會定期聽取監管意見整改落實進展情況報告，將監管意見整改作為深化巡視整改、提升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和有力保障，強化各類問責處罰的銜接，進一步提升內部問責的規範性、精準性，確保整改問責到位，切實築牢合規防線。

四、維護利益相關者權益，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機制，提升信息透明度

秉持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核心原則，以提升透明度和創造長期價值為導向，持續優化信息披露體系。結合行業前沿動態，豐富非財務信息，深化定期報告內涵，助力投資者準確把握公司業務內核與增長潛力。確保臨時報告時效，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與參與感。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管理制度，從源頭維護信息公平，捍衛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二) 持續深化溝通交流，鞏固市場信任

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積極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持續深化雙向交流，緊密聯結資本市場。搭建多層次、全方位的投資者互動交流渠道，主動「走出去」，積極「請進來」，通過業績發佈、非交易路演、參加投資策略會、接待投資者來訪及調研、接聽投資人熱線電話等形式，向投資者介紹行業發展、公司戰略、經營理念、競爭優勢以及業務開展情況等，努力提升溝通透明度。及時回覆投資者關注問題，持續強化戰略宣導，增強投資者信心，充分展示公司的專業能力與責任擔當，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

(三) 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嚴格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相關指引要求，切實履行ESG治理的職責，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戰略決策、運營管理和企業文化。明確ESG管治架構與職責分工，確保ESG管理職責清晰，審閱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ESG報告，確保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引領並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事業，面對突發事件，確保高效響應救助需求。

2026年，本公司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刻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引領公司堅守主責主業，聚焦高質量發展，夯實可持續發展基礎，在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中展現新擔當、彰顯新作為，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之路。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循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勤勉敬業、獨立客觀、切實有效地履行職責，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名，即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和史翠君女士，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請參閱公司2025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符合監管規定。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會，11次董事會會議，33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視議案前置溝通，深入研讀材料並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建設性意見。按時出席各項治理會議，基於獨立性和專業性，客觀公正地審議議案，審慎發表重大事項獨立意見。同時，定期跟進董事會決議執行及重大事項進展情況。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均為贊成。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等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獨立非 執行董事 專門會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陸正飛	4/4	9/11	-	5/5	5/5	-	9/9	4/4	
林志權	4/4	11/11	8/8	5/5	-	-	9/9	4/4	
汪昌雲	4/4	11/11	-	5/5	-	6/6	9/9	4/4	
孫茂松	4/4	9/11	6/8	-	5/5	6/6	-	4/4	
史翠君	3/4	9/11	6/8	5/5	-	6/6	-	4/4	

註：「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的情形。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運作情況

2025年，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7次。會議共審議通過65項議案，聽取23項工作報告。審議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30項，工作報告議案10項，交易類議案7項，人事任免議案9項，薪酬保險議案3項，其他議案6項。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21項議案，主要包括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4年度集團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集團併表管理報告、2025年度集團綜合經營計劃、2025年度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2024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評估報告、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並聽取了202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23-2025年)(修訂稿)》實施情況報告(2024年)、《公司信息化規劃綱要(2021-2025年)》實施情況報告(2024年)等4項匯報。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8項議案，主要包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發展規劃(2025-2027年)》等，並聽取了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24年度管理建議的匯報、2025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及《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發展規劃(2022-2024年)》執行情況評估報告等13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13項議案，主要包括2024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度合規管理報告、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25年)、2025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公司恢復計劃(2025年)》和《公司處置計劃建議(2025年)》等，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4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等9個報告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14項議案，主要包括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等事項，聽取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等事宜的報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充分考慮每名董事的專業能力，工作經驗、時間、記錄及履職成果，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全面評估，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10項議案，主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確認公司關聯方、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等，聽取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6個報告事項。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共召開4次，審議4項議案，均為金融監管總局口徑的重大關聯交易，上述議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議案均發表了獨立意見，並表示同意。

(三) 在公司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工作時間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勤勉履職，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會前認真研閱會議材料，會上深入參與討論，基於專業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有效履行監督與決策職責。保持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的常態化溝通，及時了解公司日常運營狀況及重大事項進展，確保信息獲取的及時性與準確性。投入大量時間研讀相關報告資料，並積極開展實地

調研，深入分支機構、子公司及重點項目現場聽取匯報，全面掌握基層實情。充分發揮專業背景與經驗優勢，在深入調研和分析的基礎上，提出建設性意見與建議，積極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緊密跟蹤宏觀經濟政策與監管環境變化，積極參加公司及行業組織的專業培訓，持續研習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先進治理實踐，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三、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2025年度，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全方位支持，積極配合、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主動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總裁辦公會、年度／半年度工作會等重要高級管理層會議，通過多渠道保障信息高效傳遞，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便捷地獲取履職所需信息與文件，掌握公司運營動態。建立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機制，及時報告重大事項及經營狀況，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聽取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組織董事培訓與調研，助其更新知識、把握行業趨勢及公司戰略方向，持續提升履職能力與董事會決策效能。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和合規內控、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多項重點工作，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和建議。

(一) 公司戰略規劃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落地實施，通過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23-2025年）（修訂稿）》實施情況報告（2024年），對戰略規劃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督促公司精準統籌各項關鍵資源，紮實推進戰略規劃目標的實現。聽取15家分公司戰略規劃建議，對公司發展方向和「四五規劃」編製內容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

(二)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推動董事會成員結構有序調整，2025年，董事會提名3位新任董事，提名2位連任董事，選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聘任總裁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審核提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對提名董事、聘任總裁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均表示同意。

(三)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定期審閱關聯方清單及季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確保其完整性與準確性。對於重大關聯交易，及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進行專項審議，重點聚焦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與合規性，並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四) 信息披露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行財務監督職責，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督促公司深化定期報告內涵，結合行業前沿動態，豐富非財務信息的解讀，增強報告的可讀性與實用性，助力投資者深度洞察公司業務內核與增長潛力。關注臨時報告時效性，充分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

(五) 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並推動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的完善，定期審閱並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評價、內部審計、合規管理等工作情況報告，系統審查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有效性。督導高級管理層落實常態化合規培訓機制，確保全體員工充分理解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

(六)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閱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審計計劃及關鍵審計事項說明等資料，並聽取其專項工作匯報，與會計師事務所項目合夥人及主要成員進行面對面深度溝通，全面了解審計範圍、重點領域、重大判斷、審計進展及可能存在的困難。持續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嚴格遵守審計準則、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監管規定，勤勉盡責地執行審計程序，確保證據充分、適當，切實保障審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七) 利潤分配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能夠保障股東的合理回報，沒有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

(八)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公司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會，切實保障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與中小股東的溝通，積極出席股東會，增加與中小股東面對面交流的機會。

五、綜合評價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嚴格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憑藉深厚的專業素養和獨立的判斷能力，勤勉審議各項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深化專業學習，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及監管政策動態，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繼續充分發揮獨立監督與專業諮詢作用，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優化、經營管理精細化與風險管控能力提升，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林志權、汪昌雲、孫茂松、史翠君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2025年度大股東資質、股東權利行使、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等情況進行了充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大股東情況

2025年度，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工作部署，原股東財政部將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無償劃轉至匯金公司。

截至2025年末，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持股比例58.00%，為本公司大股東。

二、股東資質、財務及所持股權情況

匯金公司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與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股東資質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

匯金公司持續穩健經營，具有良好的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

匯金公司股權關係清晰透明，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表決權委託、一致行動約定等情形。匯金公司自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五年內未轉讓所持股權，也不存在質押公司股權的情形。匯金公司存在控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1家或參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2家的情況，由於匯金公司是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股權的投資主體，不受相關規定的限制。

根據有關規定，匯金公司不屬於金融監管總局口徑的公司關聯方。

三、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匯金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責任義務。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自覺維護公司的獨立運作，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干預董事會決策或公司經營管理、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審慎行使董事提名權，持續加強對派出董事履職監督。積極支持公司資本補充，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公司服務化解金融和實體經濟風險能力。

匯金公司積極履行承諾事項，公司未發現匯金公司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有關情況。

匯金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不存在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對公司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監管部門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以及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綜上，本公司經過對大股東相關情況的審慎評估，認為公司大股東在各方面均符合有關規定和要求，未發現相關問題和風險。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現將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金融監管總局、香港聯交所對關聯交易的相關監管要求，切實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公司關聯交易各項工作合規、健康、有序開展。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包括：確認公司關聯方、審議公司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及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等。2025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10項，主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4項、確認公司關聯方5項、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等；聽取報告事項6項，主要為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

（二）按期完成關聯方信息更新及確認

2025年，公司完成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方信息更新1次、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關聯方信息更新4次。截至2025年末，公司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方共計547個，其中關聯法人95個，關聯自然人452人；公司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關聯方共計7,865個，其中內部關聯方573個，外部關聯法人和非法法人組織1,181個，外部關聯自然人6,111人。

(三) 及時規範披露關聯交易信息

2025年，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完成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年度報告1次、季度報告4次、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報告4次，關聯交易專項信息披露8次，確保了全體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相關信息了解渠道的暢通。

(四) 合理控制集團外部關聯交易規模

截至2025年末，公司（包括母公司及非金融控股子公司）對全部外部關聯方授信和類授信業務餘額合計217.43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09億元，其中，母公司89.82億元，非金融控股子公司合計127.61億元，均未超各自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符合監管規定。

(五) 紮實推進關聯交易各項問題整改進度

公司切實落實監管要求，推進2025年度全面風險大排查、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以前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存量問題的整改工作，截至報告期末，除信達香港制度執行相關的1個問題已建立整改計劃擬於2026年內完成整改外，其他問題均已完成整改。

(六) 持續開展關聯交易業務培訓和監督指導

2025年，公司將關聯交易管理納入內部審計集中培訓暨實戰化訓練營、子公司風險管理實戰化訓練營授課內容，提升公司第三道防線、子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的認識和實戰化水平。

2025年，公司對新疆、甘肅、上海、廣東、北京、湖北分公司及信達資本、信達證券等8個分、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現場調研和檢查，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現場培訓、調研上述單位近三年集團協同業務開展情況及存量關聯交易項目情況、關聯交易管理日常工作現場檢查等工作，就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審查精細度等方面提出優化建議。

（七）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工具

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進一步增強關聯方信息管理能力、提升數據精細化程度、優化重大關聯交易判定規則設置、完善監管報表取數邏輯、及時體現最新監管精神，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前端架構升級、實現關聯方信息集約化管理，穩步提升管理效能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水平。

（八）平穩規範做好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一是積極根據最新監管辦法對制度進行重檢，確保關聯交易監管要求在公司系統內制度化並面向全員宣貫。二是嚴格落實分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年度考核。三是嚴格審核各類關聯交易，對總部權限項目出具關聯交易審核意見；前置指導分子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風險項目，對交易結構、關聯交易公允性、合規性等提供專業技術支持；重點關注向信達投資、信達地產等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所涉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查審批。四是持續加強內生不良資產內部轉讓管理，2025年公司未發生集團內生不良資產內部轉讓事項。五是及時響應各級關切事項，持續與監管機構、合規律師、同業公司、相關中介等保持良好溝通等。

二、關聯交易情況

(一) 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5年公司發生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金額0.55億元，同比降低28.92%，較去年同期無明顯異動，年內發生交易均為常規事項。未發生需要申報、公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或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二) 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1. 外部關聯交易。2025年公司發生金融監管總局口徑外部關聯交易金額254.91億元，同比上升172.57%，其中，其他資金交易（外匯掉期）、拆借、資產買賣與委託（代理）三種交易類型位居前三位，交易金額171.24億元，佔總交易金額的67.18%。

外部關聯交易較去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7月4日成為公司關聯方以來，公司、南商中國、南商香港均與其發生資產類、資金類交易，包括金融不良資產包收購、同業借款、拆借、銀行間資金交易等。

2. 內部關聯交易。2025年公司發生金融監管總局口徑內部關聯交易金額1,544.62億元，同比上升65.36%，其中，借款、存款、擔保三種交易類型位居前三位，交易金額1,258.63億元，佔總交易金額的81.48%。

內部關聯交易較去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因為公司向信達投資、信達香港、華建深圳等子公司提供了合計577.87億元的流動性支持和借款。

3. 重大關聯交易。2025年公司發生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重大關聯交易均為以資金為基礎的關聯交易，其中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4筆，金額577.87億元；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43筆，金額253.68億元。
4. 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公司及部分附屬子公司與南商香港及南商中國於2023年3月15日簽署的《統一交易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2025年，各協議簽署方均按照協議約定履行，協議項下定期存款、授信業務、中間服務類業務和衍生品業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及年度累計發生額上限均符合要求。

三、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監管政策，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規模合理。

一是貫徹落實監管政策，確保關聯交易符合監管要求。二是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審查，防範通過關聯交易轉移隱匿風險和進行利益輸送。三是嚴格壓實條線管理責任，確保集團各單位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理解到位、執行到位。四是穩步優化管理工具，以賦能風控為目標持續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五是持續做好常規管理工作，確保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查、信息報送和披露等各項日常工作平穩、規範開展。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翠君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2. 聽取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3.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8日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及王中澤先生。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2801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股東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25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並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應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所持本公司H股的名義持有人，本公司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前)將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